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系列手册

工贸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手册

GONGMAO QIYE ANQUAN SHENGCHAN BIAOZHUNHUA JIANSHE SHOUCE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系列手册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手册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系列手册编委会 编

本书主编 曹炳文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手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系列手册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系列手册)

ISBN 978-7-5167-1124-8

I. ①工… II. ①企… III. ①企业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 IV. ①X93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751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1.25 印张 413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9.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 64954652

编委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李中武 杨 勇 秦 伟 时 文 刑 磊 李玉谦 张 垚
赵卫星 王琛亮 葛楠楠 蒋 巍 郭 海 李文峰 王素影
丁彩玲 徐永生 朱子博 高爱芝 江建平 皮宗其 秦川利
吴爱枝 韩学俊 刘 雷 王一波 王健平 高东旭 杨晗玉
翁兰香 秦荣中 徐孟环 赵红泽 闫 宁 任彦斌 曹炳文

本书主编 曹炳文

内 容 简 介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各类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之一，企业管理人员与各类从业人员应对相关知识了解并能熟练运用。本书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基础，详细介绍了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考核标准和建设实施指南等相关知识。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概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和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本书紧扣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内容全面、实用，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指导性作用，同时对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知识进行了详细地讲解，适合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技术人员阅读使用，还可用于对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

前 言

我国已经进入以重工业快速发展为特征的工业化中期，能源、制造和运输等工业高速增长，同时也加大了企业的事故风险，处于生产安全事故易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压力很大。如何采取适合我国经济发展现状和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法和手段，使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得以有效控制并稳定好转，是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现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代表了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的发展方向，是先进安全管理思想与我国传统安全生产管理方法、企业具体实际的有机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将能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管理水平，预防事故，对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有着重大意义。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就是要引导和促进企业在全面贯彻现行的落实国家、地区、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章和标准的同时，修订和完善原有的相关标准，建立全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形成较为完整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把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部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轨道，让企业的每个员工从事的每项工作都按安全生产标准和制度办事，从而促进企业工作规范、管理规范、操作规范、行为规范、技术规范，全面改进和加强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程度和水平，进而达到消除隐患，控制好危险源，消灭事故的目的。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和任务。长期以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重点工作之一，为了全面推进全国各类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做出了不懈的努力，相关规章制度体系已经初步成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为了配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引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和顺利达标，便于从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查询和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法规、建设规范、考核标准以及实施指南，促进广大企业干部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中的责任和岗位要求，我们组织了安全生产研究机构专家、高校相关教师和企业中有丰

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写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系列手册，包括《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手册》《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手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手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手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手册》《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手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手册》，共7种，涵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行业重点，内容涉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础知识、通用建设规范解读、各行业领域建设规范、各行业及其生产单元的考核标准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等，力争使每本书成为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用手册，同时满足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工作需求。手册书注重知识性与实用性，紧扣政策、法规解读和规范性建设指南两个关键点。政策、法规解读是指以准确精练、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际工作中应了解和掌握的相关的、基本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基础理论和建设要求；规范性建设指南是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核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建设实施指南的讲解，促进企业快速、顺利地达标。

系列手册可作为从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的工作查询手册，也可供提升企业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和能力的教育培训使用。由于时间仓促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有疏忽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系列手册编写委员会

201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其相关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7
第三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目标和重要意义.....	22
第四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原则.....	24
第五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	27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30
第一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概况	30
第二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通用条款释义	33
第三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与相关行业规范的关系	78
第三章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	79
第一节 国家对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要求.....	79
第二节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	86
第三节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	93
第四章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	104
第一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达标.....	104
第二节 有色金属压力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107
第三节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142
第四节 纺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180
第五节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225
第六节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256
第七节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284



第五章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	322
第一节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原则	322
第二节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体系	323
第三节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流程	325
第四节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	326

第一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概述

第一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其相关概念

一、标准化与安全生产标准

1. 标准

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标准的定义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标准的本质属性是一种“统一规定”

这种统一规定是作为有关各方“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我国的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类。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做到全国范围内统一。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但推荐性标准如经协商，并计入经济合同或企业向用户作出明示担保，有关各方则必须严格执行，做到统一。

(2) 标准制定的对象是重复性事物和概念

这里讲的“重复性”指的是同一事物或概念反复多次出现的性质。例如：批量生产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重复投入，重复加工，重复检验；同一类技术管理活动中反复出现同一概念的术语、符号、代号等被反复利用等。只有当事物或概念具有重复出现的特性并处于相对稳定时才有制定标准的必要，使标准作为今后实践的依据，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又能扩大“标准”重复利用的范围。

(3) 标准产生的客观基础是“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

这就是说标准既是科学技术成果，又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并且这些成果和经验都是经过分析、比较、综合和验证的，在此基础上，加之规范化。只有这样制定出来的标准才能具有科学性。

(4) 制定标准过程要“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

制定标准要发扬技术民主，与有关方面协商一致，做到“三稿定标”，即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如制定产品标准不仅要有生产部门参加，还应当有用户、科研、检验等部门参加共同讨论研究，“协商一致”，这样制定出来的标准才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5) 标准文件有其自己一套特定格式和制定、颁布的程序

标准的编写、印刷、幅面格式和编号、发布的统一，既可保证标准的质量，又便于资料管理，体现了标准文件的严肃性。所以，标准必须“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标准从制定到批准发布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审批制度，是使标准本身具有法规特性的表现。

2. 标准化

标准化是指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

标准化的定义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含义：

(1) 标准化是一项活动过程

这个过程是由三个关联的环节组成，即标准的制定、发布和实施。三个环节的过程已作为标准化工作的任务列入《标准化法》的条文中。《标准化法》第三条规定：“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这是对标准化定义内涵的全面而清晰的概括。

(2) 标准化活动过程在深度上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循环上升过程

循环上升过程是指制定标准，实施标准，在实施中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对原标准适时进行总结、修订，再实施。每循环一周，标准就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充实新的内容，产生新的效果。

(3) 标准化活动过程在广度上是一个不断扩展的过程

例如：过去只制定产品标准、技术标准，现在又要制定管理标准、工作标准；过去标准化工作主要在工农业生产领域，现在已扩展到安全生产、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信息代码等。标准化正随着社会科学技术进步而不断地扩展和深化自己的工作领域。

(4) 标准化的目的是“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

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可以体现在多方面。例如：在生产技术管理和各项管理工作中，按照 GB/T 19000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可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简化设计，完善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扩大通用化程度，方便使用和维修；消除贸易壁垒，扩大国际贸易和交流等。

应该说明，标准化定义中的“最佳”是从整个国家和整个社会利益来衡量，而不仅仅是从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企业来考虑的。尤其是环境保护标准化和安全卫生

标准化，则主要是从国计民生的长远利益来考虑。在开展标准化的工作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贯彻一项具体标准对整个国家会产生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而对某一个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在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受到一定的经济损失。但为了整个国家和社会的长远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则应该充分理解和正确对待“最佳”的要求。

实施标准化，对于国家进步和企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手段，是实施科学管理的基础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的社会化、现代化，生产规模越来越大，分工越来越细，生产协作越来越广泛，许多产品和工程建设，往往涉及几十个、几百个甚至上千个企业，协作点遍布在全国各地甚至跨国。这样广泛、复杂的生产组合，需要在技术上保持高度的统一和协作一致。要达到这一点，就必须制定和执行一系列的统一标准，使得各个生产部门和生产环节在技术上有机地联系起来，保证生产有条不紊地进行。要实施科学管理，必须做到：管理机构高效化，管理工作计划化，管理技术现代化，建立符合生产活动规律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物资管理、劳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一整套科学管理制度，制定一系列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实现管理工作规范化。因此，标准化又是实施科学管理的基础。

(2) 标准化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

1) 产品质量合格与否，这个“格”就是标准。标准不仅对产品的性能和规格作了具体规定，而且对产品的检验方法、包装、标志、运输、储存也作了相应规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按标准检验和包装，产品质量就能得到可靠地保证。

2)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标准需要适时地进行复审和修订。特别是企业产品标准，企业应根据市场变化和用户要求及时进行修订，不断满足用户要求，才能保持自己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3) 不仅产品本身要有标准，而且生产产品所用的原料、材料、零部件、半成品以及生产工艺、工装等都应制定相互适应、相互配套的标准，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企业有序地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4) 标准不仅是生产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也是国家及社会对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就是产品标准。通过国家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仅促进产品质量提高，反过来对标准本身的质量完善也是一种促进。

(3) 标准化是合理简化品种、组织专业化生产的前提

目前，我国部分企业仍然存在生产品种多，批量小，质量差，管理混乱，劳动生产效率不高，经济效益差等问题。要改变这种落后状况，主要途径就是要广泛组织专业化生产，而

标准化正是组织专业化生产的重要前提。标准化活动一项重要内容是“合理简化品种”，提高生产原材料“通用化”程度，变品种多、批量小为品种少，批量大，有利于组织专业化生产，有利于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实现优质、高产、低耗、低成本、高效率的效果。

(4) 标准化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

标准化对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有重要的作用。例如：我国制定以及修订的水泥国家标准，由于合理地规定了氧化镁的含量，可使一些石灰石矿山资源延长开采期 10 年以上；再如发达国家木材利用率达 95%，我国只有 50%~60%；能源有效利用率日本达 57%，美国是 51%，西欧国家在 40% 以上，而我国只有 30%。世界各国都把节约能源、节约资源作为今后标准化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我国在这方面的任务尤其艰巨，标准化工作可谓任重而道远。

(5) 标准化可以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标准化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强制性标准包括：

- 1)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 2)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 3)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 4)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 5)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和制图方法；
- 6)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 7) 互换配合标准；
- 8)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强制性标准的广泛制定和实施，对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环境起到重要作用。根据《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应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6) 标准化是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和新技术的桥梁

标准化是科研、生产和使用三者之间的桥梁。一项科研成果，包括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开始只能在小范围内试验和试制。只有在试验成功，并经过技术鉴定，纳入相应标准之后，才能得到推广和应用。

此外，标准化还可以消除贸易技术壁垒，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

场上的竞争能力。例如，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使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能够促进产品出口；积极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包括取得进口国或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或安全认证，能够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3. 国家标准体系

《标准化法》将中国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四级。

(1)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标准不得与之相抵触。国家标准是四级标准体系中的主体。

1)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2) 国家标准制定的对象：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

3) 国家标准主要有：①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②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③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④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⑤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⑥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⑦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⑧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2)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相应的国家标准公布实施后，行业标准自行废止。

1)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审批，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行业标准制定对象：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行业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3) 行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在相应国家标准批准实施之后，该项行业标准自行废止。

(3) 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指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实施后，相应的地方标准自行废止。

1)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

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批准实施之后，该项地方标准自行废止。

2) 地方标准制定对象：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

强制性标准是指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明确要求对于一些标准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要求必须执行，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加以违反、变更，包括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国家将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推荐性标准是指国家鼓励自愿采用的具有指导作用而又不宜强制执行的标准，即标准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要求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允许使用单位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加以选用。

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的代号、国家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

(4)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是指企业所制定的产品标准和在企业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

企业标准有以下几种：

- 1)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
- 2) 为提高产品质量和促进技术进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
- 3) 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选择或补充的标准；
- 4) 工艺、工装、半成品等方面的技术标准；
- 5)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企业产品标准应在批准发布 30 日内向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是指：在生产工作场所或者领域，为改善劳动条件和设施，规范生产作业行为，保护劳动者免受各种伤害，保障劳动者人身安全健康，实现安全生产的准则和依据。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大部分是强制性标准。我国安全生产标准涉及面广，从大的方面看，包括矿山安全（含煤矿和非煤矿山）、粉尘防爆、电气及防爆、带电作业、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涂装作业安全、交通运输安全、机械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职业健康安全、个体防护装备（原劳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安全等各个

方面。

多年来，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以及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制定了一大批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据初步统计，我国现有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涉及设计、管理、方法、技术、检测检验、职业健康和个体防护用品等多个方面，有近1 500项。除国家标准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交通、建设等有关部门还制定了大量有关安全生产的行业标准，有近3 000项。

安全生产标准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安全生产标准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广义上讲，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由宪法、国家法律、国务院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标准、规章、规程和规范性文件等所构成的。在这个体系中，标准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具有技术性法律规定的作用，是法律的延伸。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技术性规定，通常体现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我国的强制性标准与国外的技术法规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现行法律、法规也就此做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把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作为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标准所具有的法律地位及其法律效力，决定了安全生产标准一旦制定和发布，就必须得到严格遵守，必须认真贯彻实施。任何忽视安全生产标准、违背安全生产标准的现象，都是对安全生产法律的破坏和违反，都必须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安全生产标准是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技术规范

安全生产标准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反映。优秀企业要出名牌、出人才、出效益，就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就要执行国际标准。有条件、有实力的优秀企业自定的企业标准，甚至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不执行法定标准的企业，不仅市场竞争力无从谈起，而且违法生产经营，丧失诚信准则，甚至会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一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滑坡，伤亡事故多发，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不遵守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有的企业标准意识淡漠，执行标准不严；有的企业有标不循，不按标准办事；有的企业根本没有执行安全生产标准，不知道有标准。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规范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实现生产安全。

(3) 安全生产标准是安全监管、监察和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是保护从业人员生命和健康的准则，凝聚了血的教训。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评判，除了要依据法律、法规，还需要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重大危险源的识别、重大隐患的排查、安全生产条件的认定、事故原因的分析判断等，都需要以标准为依据。细节反映真实，细节决定成效，相对于法律、法规，标准更细致，更周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据标准实施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才能真正落实到位。

(4) 安全生产标准是规范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

发展不能以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为代价，更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和健康为代价。与资源、环保一样，安全生产是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标准是严格市场准入的尺度和手段，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就是市场准入必须具备的资格，是必须严格把住的关口，是不可降低的门槛。降低安全生产标准，难免要付出血的代价。同时，安全生产标准是规范安全中介服务的依据。

5. 安全生产标准的范围

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主要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劳动防护用品和矿山安全仪器仪表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及劳动防护用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安全要求；
- (2) 为实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而规定的有关技术术语、符号、代号、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和安全技术要求；
- (3)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检测、检验、废弃等方面的安全技术要求；
- (4) 工、矿、商贸安全生产规程；
- (5)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
- (6) 应急救援的规则、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
- (7) 安全评价、评估、培训考核的标准、通则、导则、规则等技术规范；
- (8)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服务规范与规则、标准；
- (9) 规范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行政执法的技术管理要求；
- (10) 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市场准入的技术管理要求。

6. 安全生产标准的种类

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基础标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五类：

(1) 基础标准

基础标准主要指在安全生产领域的不同范围内，对普遍的、广泛通用的共性认识所作的统一规定，是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制定其他安全生产标准的依据和共同遵守的准则。其内容包